

#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宛建市〔2023〕9号

## 关于印发对全市建筑业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建服务中心，市住建局官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住建局职教园区、市住建局卧龙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3 年度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宛双随机办〔2023〕5号）、《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宛建法〔2023〕5号）工作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 一、检查时间

本次抽查检查从 2023 年 7 月 6 日开始，12 月 31 日结束。

## 二、检查对象和比例

注册地在南阳辖区的建筑业企业，按分级分类监管方式抽查，抽查比例不超过 10%。

## 三、检查事项

（一）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三）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

（四）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五）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 四、检查流程

（一）抽取检查对象库。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市住建局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统一抽取。

（二）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市住建局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进行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匹配结束后，建立检查小组，同时制定检查小组组长由谁担任。

（三）开展现场检查。严格按照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检查组长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



负责抽查任务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组员应配合服从组长安排，按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进行现场记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见附件）。检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

（四）录入检查结果及公示。检查结束后，由检查人员（持执法证）在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河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五）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进行处理；涉嫌违法违规的，要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移交，防止监管脱节。

联系人：吕浩、冯巍

联系电话：61165971、63583166

附：住建领域抽查情况记录表



## 住建领域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市住建局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况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